

清编《全唐文》稿、抄本及《校档》述要*

夏 婧

嘉庆十三年(1808)十月清仁宗因内府旧藏《全唐文》体例未协、选择不精,诏令臣下重加厘定辑补,以期与康熙年间编纂的《全唐诗》并行,网罗完备有唐一代诗文作品,从而展开了又一次规模较大的官修文籍活动。陈尚君先生《述〈全唐文〉成书经过》对该书的编修起因、底本、撰修者、用书、体例、阙失、刊刻补遗作了整体介绍^①。葛兆光先生《关于〈全唐文〉的底本》考证了“内府旧藏唐文”为海宁陈邦彦编录,由两淮盐政苏楞额在乾隆末年进呈内廷^②。

近年来清代档案文书的大量整理影印,为了解《全唐文》的纂修进程提供了诸多细节。据负责修书事宜相关人员的奏报,可较为清楚地梳理出该书的具体编撰过程:嘉庆十三年(1808)十月下诏重辑唐文,历经近两年的前期文献普查,自十五年(1810)十月起馆臣陆续缮写进呈已编定卷次,同时继续校改增补,至十九年(1814)闰二月完成初步纂辑工作^③。同年六月,书稿交付两淮盐署,由其组织人力再事校订,以备刊印^④。二十一年(1816)十月,全书初刻告成^⑤。

《全唐文》的刊本系统并不复杂,在清代有两度较大规模的刻印,一是书

* 本文研究得到复旦大学重点学科创新人才培养计划资助。

①陈尚君师《述〈全唐文〉成书经过》,《复旦学报》1995年第3期,后收入《唐代文学丛考》,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61-78页。

②葛兆光《关于〈全唐文〉的底本》,《学林漫录》九集,中华书局,1984年,第145-147页。

③嘉庆十九年闰二月二十五日董浩奏:“为纂辑《全唐文》完竣,谨将卷首一函随表恭进,仰祈圣鉴事。窃臣馆于嘉庆十三年十月初七日奉旨颁发内府贮《全唐文》一百六十卷,交臣馆增辑。”;嘉庆十九年二月三十日董浩奏:“再是书于嘉庆十五年十月陆续缮呈御览。”翁连溪编:《清内府刻书档案史料汇编》下册,广陵书社,2007年,第466、468页。

④嘉庆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阿克当阿奏:“开文颖馆纂办《全唐文》一书业经告竣,奏交两淮盐政校对刊刻……于六月十九日抵署。”《清内府刻书档案史料汇编》下册,第470页。

⑤嘉庆廿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阿克当阿奏:“奉为遵旨校刊《钦定全唐文》告成。”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扬州档案馆编:《清宫扬州御档选编》第4册,广陵书社,2009年,第328页。

成后在扬州的首次刊行,主要供内廷陈设及颁赐之用^①。鉴于清代内府刻书有交付扬州办理的先例,故该本亦被视为内府刊本^②。行款为半叶九行、行二十二字,四周双边,白口,单鱼尾,卷首附《御制〈全唐文〉序》、《进〈全唐文〉表》、编校诸臣职名及凡例,其中御制序以半叶六行、行十一字款式刻写。至二十三年(1818)十月,嘉庆帝撰《御制读〈全唐文〉》诗,随即再度刷印该书,依御制序行款补刻此诗,冠诸序文之下,同时将凡例移至进表之前,余仍其旧,故嘉庆刊本大致可据卷首有无御制诗推断是否为严格意义之初刻初印本。此本后经中华书局、上海古籍出版社等相继影印,最为通行。二是光绪二十七年(1901)广雅书局据内府本的重刻本,改行款为半叶十三行、行二十五字,四周单边,黑口,单鱼尾。卷首依次为《御制〈全唐文〉序》、《御制读〈全唐文〉》、凡例、编校诸臣职名及《进〈全唐文〉表》,御制序、诗行款不另作区分。该本文字多仍内府本旧貌,增避了嘉庆之后诸朝帝讳,清末民国时期流播较广。

近现代以来,对清编《全唐文》具体内容的匡谬补正已颇为充分,但受限于材料,侧重该书纂修情况的讨论还显薄弱。从陈辑唐文旧本到钦定千卷巨帙,其间的编撰工作是如何展开的?除了承袭关系较为明晰的刊本之外,是否还存在其它形态的文本可供进一步考察?

清编《全唐文》的纂修底本为陈邦彦旧辑唐文,目前没有任何记载表明此书原本尚存天壤,但在《全唐文》哀辑过程中陆续写成的数种文本却仍保存于各大公藏机构,计有稿本两种,抄本、校档及目录各一种。今对诸本加以介绍,考述相关文本性质,并对文本反映的《全唐文》纂修情况略作考释。

一、《全唐文》稿本

《全唐文》稿本十九册,存卷91-100目录及卷72、77、454、455、707、713、739、741、748、749、766、842、861-864、867、993,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索书号SB/817.084/4404)。

《全唐文》重辑工作开展之初,内府所藏唐文旧本曾全部下发文颖馆,由之缮录副本留馆,而将原书缴还^③。纂修者据此副本,旁采他籍,增广原书。总责纂修的文颖馆总裁董诰在嘉庆十九年全书定稿前夕曾奏请刊刻事宜,对编纂过程中缮写而成的几种文本有所提及,今逐录奏折相关内容如下(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①嘉庆廿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阿克当阿奏:“现在敬备锦套陈设本二十四部、每部一百套,又石青杭细套赏赉本一百部,遴选贡交馆臣查检进呈。”《清宫扬州御档选编》第4册,第329-330页。

②陶湘《清代殿板书始末记》:“两淮盐政曹寅以盐羨刻《全唐诗》,软字精美,世称扬州诗局刻本。以奉敕,亦称内府本。……(嘉庆)十九年敕纂《全唐文》,亦由扬州诗局承办。”《书目丛刊》,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65-66页。

③嘉庆十九年闰二月二十五日董诰奏,《清内府刻书档案史料汇编》下册,第468页。

再是书于嘉庆十五年十月陆续缮呈御览,馆臣于恭进后续得善本,随于正本内逐帙改正,其副本间有漏略未尽追改之处,伏恳将正、副本一并敕交两淮,令刊刻时以正本校定副本,即以校定本写样发刻,其正本敬谨储藏备查,俟全书刊成,同行呈缴。^①

由奏文可知,文颖馆修纂期间同时写有正、副两个文本,其中正本于首度呈览后又经校订,文字错讹相对减少,因此被要求用以校正副本,而校订后的副本则将作为付刻凭据的底本。又据承办刊校的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奏报“领到《全唐文》黄绫正本一千卷,又总目四卷,计一百套;副本一千卷,计二百本”^②,可藉以约略了解正、副两本大致的文本形态。

北京大学馆藏的这批《全唐文》稿本,其中目录一册,封面墨书“乙字号全唐文卷九十一至壹百目录定本”,封底内衬页倒书“钦定全唐文第十函目录”。所题“乙字号”,据稿本卷72内一条校语云“此从甲字号卷七十移入”,可推知原书曾以天干为目排号编列。该册正文内附有多处红色签条,详记改移增删情况,包括(1)卷次之间篇目的移易,如卷91昭宗《赐王建诏》下粘签云“此处馆书有《贬李延古卫尉寺主簿诏》,是哀帝文,已移九十三卷”,与之相应,卷93《贬李延古卫尉寺主簿诏》后云“此篇馆书误入九十一卷,今校移此”。(2)同卷内篇目次第的调整,如卷94《均文武俸料敕》签云“馆书本卷第三篇,今校移本卷第一篇”。(3)重出文字的删存,如卷91《平杨守亮等敕》后附签条“此处馆书有《定听朝日诏》,与卷九十四哀宗《五日听朝敕》文同,删此存彼”。(4)篇目的新增,如卷93《皇太后册礼改期敕》签云“此篇馆书所无,据《旧唐书》本纪增”。(5)篇题文字的校订,如卷95《劳韦安石手制》,签称“此题馆书误‘韦’为‘常’,今校改”。比对目录定本内容编次,可知已与正式刊本完全相符。

其余十八册稿本版框高、广分为18厘米、14厘米,半叶九行、行二十二字,中无界格,四周单边,朱色框栏,白口,单鱼尾。稿本所用均为竹纸,仅以纸捻穿装,每册存文一卷。部分卷册封面还保留黄色签条,题有“全唐文”字样及该册卷次;旁有方形黄色粘签,或留白未书,或略记该卷所录作者名姓。

稿本的书口著录方式大致分为四种:(1)卷72、77书口无任何著录内容。(2)卷454、455、707、713、739正文首行题“全唐文卷某”,书口鱼尾上端题“钦定全唐文”,鱼尾下方题卷次、作者,象鼻对应部位标页码。(3)卷741、748、749正文首行题“全唐文”,鱼尾上端记作者名,下鱼尾对应位置标页码。(4)卷766、842、861-864、867、993诸卷正文首行题“全唐文”,鱼尾之上记作者名,鱼尾下题“全唐文卷某”,象鼻部位标页码。以上四种书口著录方式与刊

①嘉庆十九年二月三十日董浩奏,《清内府刻书档案史料汇编》下册,第466页。原书录文明显讹字及断句不当之处,今据文改正,不逐一出校。

②嘉庆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阿克当阿奏,《清内府刻书档案史料汇编》下册,第470页。

本互有异同,但无一完全吻合,这种未经划一的格式恰可体现稿本尚处于编纂完缮的中间样态。

稿本中存大量校改批语,部分校订者的身份可以确知,如卷454、455两卷末题“臣石韞玉恭校”,卷863《赐华山处士陈抟敕》下有“吴山尊校改过”。查《全唐文》编校诸臣职名,石韞玉、吴肅(字山尊)系在扬州参与刊校唐文,因此这批稿本应是交付两淮盐署的正、副两本之一。稿本中的一些校语又提示了改补主要参据“正本”进行,如卷863《义成军节度使赠太保史匡翰碑铭并序》原作“宗已合乐”,天头粘签云“‘乐’字下正本有‘阙一字’三小字”;卷864张昭小传原作“乾祐二年加检校礼部尚书,显德元年迁兵部”,粘签云“‘显德’上正本有‘周广顺初拜户部尚书’九字,宜添”,稿本均作了相应校补。据前引董诰奏文“令刊刻时以正本校定副本”,可推断这批稿本应即两本中之“副本”。虽然以正本校副本是刊校的基本准则,但校语也反映了最终改订并未完全盲从正本,对副本文字可取之处仍予保留,如卷864《谏畋猎疏》“奚可以宴游搜狩之事”,粘签云“‘奚’正本作‘其’,似正误”,故稿本未予改动。

稿本同一卷中往往经多人多次校改,如卷77内存有两种校订笔迹,一种直接在正文相应位置补改文字,同时于天头标明所据,字体为行草书,如《彗星见避正殿德音》原作“并委盐铁度支巡院同访问闻奏”,“并委”下校补“所在长吏与”五字,天头书“依《文苑英华》”。另一种则以端楷书于白色长签,并加盖“△纸斋”朱文方印,如同篇“其天下见禁囚徒”一句,长签云“六页前九行‘因’照校改‘囚’,系依鄙校”。具体校改涉及字句讹夺,如卷77《平潞州德音》“常所歉然”句下校云“‘然’字下据《唐大诏令》补脱文卅三字”;文字避讳,如卷867《乌程县修建廨宇记》“谒言于弘农杨夔”,“弘”避乾隆帝讳校改作“宏”;异体俗写字形的厘正等。

部分稿本封底还保留一些涉及校订进程的记录,如卷842题有“呈本写讫,校档定。徐校,一页改奉字,二页改犀字、泽字,十六页添辞字。已校。无查。吴廷樽校字”;卷862“校档未入。徐校无错。已校。应查”;卷867“发写呈本。徐校,九页改猾字。已校。应查”。以上诸卷均经徐氏校改,但在其名下条列的改字情况却并非该册改订内容的全部,可能为某一初校者在承办相应卷次后有所记录。卷842另有“吴廷樽校字”、卷862、867则可确知系经吴肅校改,溢出徐氏校字的其余改动应系覆校者所为。批语中出现的“无查”、“应查”字样,结合具体校语分析,当指该卷中有无备查事宜。如卷862《唐故北海威处士墓志铭》“上因官从职”,粘签云“‘上因官’句,查”;卷867《纪梁公对》“吾自用俊臣、思正来”,粘签云“俊臣、思正,疑。《唐书》作来俊臣、侯思止,应查。《文粹》作俊臣、思止”,均有待查事项。上述记录反映了编校者整理后所需说明的基本事项,包括何人所校,有无改字(如无则云“无错”,如有则条列“某页改某字”),有无备查事宜以及校档整理情况等,对了解清代馆阁书籍编纂的具体流程颇有参考价值。

除北大图书馆所藏稿本之外,嘉德公司2008年秋季拍品中亦有《全唐文》底稿七卷,系潘重规先生旧藏,存卷510、512、513、531、539、551及556。当次流拍,2010年春季再度参拍成交,目前归属不明。据拍卖图录所示卷510书影,该本亦为半叶九行、行二十二字,中无界格,四周单边朱栏,白口,单鱼尾,用纸、装帧方式不详,但行款与北大藏本较为接近。该卷正文首行题“全唐文”,鱼尾上方题作者名,鱼尾下题卷次,下鱼尾对应位置标页码。

卷510较显特别的版式特征表现为各篇文字之间离写,如正文叶1a为陆长源小传,实际内容尚不满三行,但当页其余部分均留白,未如刊本随即接写首篇正文。又书影所示该卷叶9b-10a为《东阳令戴公去思颂》、叶15a为《华阳三洞景昭大法师碑》,但相应篇目在嘉庆刊本中则列于叶6a至7b以及叶11a,所属位置分别前移。据阿克当阿刻书奏称“又查原书款式,每篇离写。今刊板遵照馆咨接写”^①,则篇目的前移与刊刻时将各篇文字连续接写有关,这一版式特点表明该部分稿本应即付刻时参据的底本。

卷510稿本中亦存大量校订批语,《唐东阳令戴公去思颂》天头处有据正本、石本校录的异文。如“公既贤举”句,天头书云“贤举,正本作贤主”;又叶9b首句原作“者(阙一字)于兼并(阙二字)者苦于剽掠”,粘签云“石本‘者’下是‘困’字。‘并’下是‘完聚’字”,其中“困”、“完聚”诸字旁均加朱笔小圈,正文相应处亦以朱笔补改。

从北大藏本与嘉德拍品呈现的文本校改情况来看,两部分稿本应同属付刻底本,亦即“副本”。但据现有文献又尚存两点记载分歧:其一,交付扬州的副本一千卷,计二百本,平均推算每册存文应在五卷左右,与目前这批稿本每卷自成一册不尽相符,可能在分发诸人刊校时对原书装帧有所拆分。其二,阿克当阿奏称“原书款式每篇离写”,目前仅知嘉德拍品中的卷510符合这一特点,参拍的其余诸卷是否如此暂无从得知。北大藏本各篇之间均已连续接写,且该部分稿本发交扬州刊校无可质疑,应备付刻之用,故“每篇离写”似乎还缺少更充分的文本实物佐证。

二、《全唐文》内府抄本

《钦定全唐文》抄本一千卷、目录三卷、序表职名一卷,上海图书馆藏(索书号838402-9405)^②。抄本版框高、广分为19.2厘米、14.1厘米,半叶九行、行二十二字,朱色框线、界栏,四周双边,白口,单鱼尾。书口鱼尾上端题“钦定全唐文”,鱼尾下分题卷次、作者,象鼻对应部位标有页码。抄本为黄绫书衣,四眼线装,黄绫包角,书签以颜体题“钦定全唐文”,其下标有该册卷次。原书函套已不存,每册存文一卷,部分卷帙中保留“第某函”黄绫签条,如卷341内附

^①嘉庆廿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阿克当阿奏,《清宫扬州御档选编》第4册,第328页。

^②书影参见陈先行等编《中国古籍稿钞校本图录·钞本》,上海书店,2000年,第423页。

“第三十五函”签条、卷351题签“第三十六函”，可据以推断每十册装为一函，全书当达百函。抄本所用为开化榜纸，每叶之间大多另附衬纸。全书誊录字迹端工，大致每十卷由同一书手负责。陶湘《内府写本书目》云“内府写本书……如御制、敕编、敕纂、钦定诸书，刻本之外均有写本，所谓进呈本也。其式均系朱丝直格，楷法工整，胜于《永乐大典》，亦有乌丝格者。至其钞本，有与写本工用相同者”^①，所叙进呈本之特点均与此抄本吻合。又考阿克当阿接办刊校一事曾奏报“领到《全唐文》黄绫正本一千卷，又总目四卷，计一百套”，与此本装帧、卷帙亦相符，故此抄本应是文颖馆臣陆续缮写送呈御览、其后又交付扬州的“正本”。

抄本版式行款均与刊本完全一致，文字却不尽相同。卷16中宗《贬敬晖等诏》与《赏郭山恽诏》之间，抄本较刊本多《令僧道齐班并集诏》一篇，文云“释典元宗，理均迹异，拯人化俗，教别功齐。自令每缘法事聚集，僧尼、道士、女冠寺宜并行并集”，是篇又见卷18睿宗《令僧道并行制》。据《旧唐书·睿宗本纪》“(景云二年四月)诏以释典玄宗，理均迹异，拯人化俗，教别功齐”云云^②，则该篇当属睿宗文。抄本重出，未经删削，可证文本的写成时间早于刊本。反之，若抄本系据刊本抄录，则不应凭空多出此篇。

嘉庆十九年初纂告成前夕，董诰建议将刊校一事交付两淮盐署，并确立校改的基本原则“以正本校定副本”。而据前文所考，扬州刊校时对于正本文字不当之处并未盲从。比对抄本与刊本间的字句差互，大抵以刊本文字义长，但抄本亦有胜于刊本之例。如卷38《册平昌公主文》刊本作“天宝五载岁次景辰十二月戊申朔九日景辰”，同卷前后数篇册文皆云“天宝五载岁次景戌”，按天宝五载干支当为“丙戌”，“丙”作“景”乃避唐讳，抄本正作“景戌”，疑刊本上板时涉后文“景辰”而误。卷41《西岳太华山碑序》刊本云“景福果应期而集”，卷731《至日圜丘祀昊天上帝赋》“于是米遗范于周”，“杲”、“米”字义不通，抄本作“果”、“采”，则文从字顺。又如卷150《拟剧秦美新》“穷起、剪之暴兵”，抄本作“翦”；卷843《请再降东川节度使顾彦晖制命表》“感羊祐之遗心”，抄本作“祐”，原指秦将王翦、晋傅羊祐，刊本均讹写用典之人名。再如卷817《吹笛楼赋》“宁王薛之忠贞”，抄本“薛”下有“王”字，分指宁王李宪、薛王李业，刊本脱文。虽然相应卷次的副本已不存，无法断言是否属馆臣失校，但刻工因字形相近而致误的可能性似乎更大。

抄本的全部写定历时较长。据董诰奏称，嘉庆十五年十月起，已编定之书稿便陆续进呈，其后又依所获善本逐帙于正本内校改文字，而交付扬州覆校时亦准许其增补阙漏。抄本中确可发现一些后续改动的痕迹，如卷9《册刘德威次女为虢王妃文》“是用□尔为虢王妃”句，“是用”之下抄本抹去原字，意有

①陶湘《内府写本书目》，《书目丛刊》，第189页。

②刘昉等撰：《旧唐书》卷七，中华书局，1975年，第157页。

所改更,又未及补写,反至留白。文本的漏写较之一般字句讹误更为明显,如果初次进呈已存在,不至其后数度校阅均未看出,因此这类疏失很可能是在再次校改时产生的。又卷255《谏鸾驾亲征吐蕃表(第二表)》“脱幽并警候”,抄本“候”字仅存“人”旁,疑亦补改未尽所致。还有部分文字所在整叶重经抄写,如卷289叶6字迹与前后诸叶相异,且书口处漏题作者名,显系补抄。卷353叶13则有重出,补抄叶列前,原叶在后,似装帧时未及抽换。还可举许中孚《敕留启母少姨庙记》为例,是篇列于抄本卷861叶10a-11b,字迹与前后文相异,自叶12至卷末诸叶版心所标页码均有补改痕迹,显因许文系补篇插入,以致后文页码均需作相应改动;亦缘此故,该卷目录第2叶亦经重抄。至于抄本卷首有嘉庆二十三年《御制读〈全唐文〉》一诗,显然是全书抄录时间最晚的一部分。

作为重要的刊校底本,正、副两本在嘉庆二十一年初刻完成后均呈缴内廷^①。一度度藏于武英殿,同治初年清查藏书时尚有“武英殿后库旧存《全唐文》正本一部”^②,其后归藏情况不详。该抄本除上图藏印以外,每册卷端均钤“山阴沈仲涛珍藏秘籍”朱文方印。沈仲涛(1892-1981),浙江山阴人,藏书多得自杨氏海源阁、瞿氏铁琴铜剑楼、傅氏双鉴楼等。但此抄本别无其它递藏记录,因何为沈氏所获,又如何散出,具体缘由不甚明了,可能在清末散出宫廷,随即入藏沈氏,后又转归上海图书馆。目前这部抄本除个别书册内略有虫蚀痕迹外,绝大部分文本保存状况极为完好。

三、《全唐文校档》

《全唐文校档》(以下简称《校档》)一册,抄本,半叶九行、行二十二字,中无界格,四周单边,朱色框栏,白口,单鱼尾,共计一〇五叶,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索书号LSB5158)。该册为线装,书前衬页题有“全唐文校档一册,四库全书馆编”。按,《全唐文》编修并未专门设馆承办,而是借用西华门内文颖馆作为修书场所,故预修者称“文颖馆行走”;两淮盐署接办《全唐文》刊校一事,曾在扬州西园设址,当时参校者称之为“唐文馆”、“全唐文局”^③。此称“四库全书馆”,揆诸各方记载,未见实据,疑为后人误题。

《校档》今存卷351-390部分,校语的基本撰写格式为“某篇、某页某行、

①嘉庆廿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阿克当阿奏“其奉发正、副各本一并恭缴”,《清宫扬州御档选编》第4册,第328页。

②《武英殿修书处刷印图书匠役工银两清册》,《清内府刻书档案史料汇编》下册,第662页。

③如唐仲冕《自金陵赴都道中口占》诗注“乙亥年在唐文馆修书”(《陶山诗录》卷21,《续修四库全书》第1478册影印嘉庆十六年刻道光增修本,第213页)、顾广圻跋赵魏藏《金石录》云“时同在全唐文局”(潘祖荫《滂喜斋藏书记》卷1“宋刻金石录”条,《续修四库全书》第926册影印清末刻民国增修本,第430页)等。

某句、某据某书增(删、改)某”,其中“某页某行”、“某据某书增(删、改)”均为小字偏右书写。所开列页数、行数主要参据文颖馆初纂写定的“正本”,又称“黄本”^①。天头处偶见校语增补的情形,如卷353“《责龟文》善盼已虞国侨,《文粹》同。按‘善’当是‘羊舌’二字之讹,‘盼’当是‘肸’之讹。‘善盼’拟改‘羊舌肸’”,已表明校改意见,而天头复书“晋叔向为羊舌氏,肸其名也。《左氏·昭六年传》郑人铸刑书,叔向诒子产书曰:‘始吾有虞于子,今则已矣。’是此句所本”,补充了校改书证。又卷354《安陵县石记》天头书“(补):《安陵县石记》次页前四行‘登止水而逾清’,‘登’按文义改‘澄’”^②,增补了校例。

《校档》反映的校改范围,除更正文字讹夺衍倒之外,还包括(1)调整篇目次第,如卷359“杜甫目录,首《朝享太庙赋》、次《有事于南郊赋》、次《朝献太清宫赋》,今从原集编次者,《朝献太清宫赋》、次《朝享太庙赋》、次《有事于南郊赋》,按新旧《唐书·元宗纪》壬辰朝献太清宫,癸巳朝享太庙,甲午有事于南郊,本传及《进三大礼赋表》次序皆同,因改正”。(2)考订作者归属,如卷372原题柳芳《代汾阳王祭贞懿皇后文》,校云“据副本,题下载有作文本末,一云柳侍御,又云字伯存,是此文乃柳并作也。芳字仲敷,官亦非御史,因‘并’讹作‘芳’,遂致误列,今移入柳并《意林序》后”。(3)划一全书体例,如卷373《太平宫九天使者庙碑》“‘道秘重冥’云云,提行另写,与各卷颂词铭词一例”、卷383《喻友》“按,前三卷字音反切,虽集中有小注,俱不录,此亦应照删,以后仿此”。

关于《校档》的内容来源与写定时间,通过北大所藏稿本,可知具体校订直接在副本上进行,或直接书于天头,或以浮签粘贴于相应位置,在每卷校改完成之后,则将当册零散校语按照一定格式缮写归档,因此《校档》是原始校订意见的一个汇总文本。虽然现存校档对应的稿本卷次不存,无法比对具体内容是否还有改易,但实际出入应不至太大。从所存四十卷校档来看,每一处改订都详记考辨依据,往往多方举证,编校者的整理态度可称严谨。而校档内容透露出校改系比对正、副二本进行,阿克当阿亦奏称校刻时“陆续将改移抽补各条分别存档”^③,因此这部分校档应属扬州刊校阶段的订补记录。

对于《全唐文》编纂存在的各类疏失,学者已多有指摘。从反映具体校改内容的《校档》来看,以往认为参修者不治唐史、不明唐制似有过于笼统之嫌。

①据《校档》卷369《对沈谋秘略科策》校语云“此文从九百五十二卷移来,所开页数、行数即指校本而言,与前后各条以正本为准者不同”、卷368《唐故正义大夫右散骑常侍赠礼部尚书李公墓志铭》校云“今照黄本……例”可知。(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②此册抄本天头有裁切痕迹,至少截去一字之宽,故“补”字仅存下半部分,“止”字原阙,今据刊本拟补。

③《清宫扬州御档选编》第4册,第329页。

如唐中后期各镇节度使多兼领“支度”一职,《全唐文》中往往误为“度支”,但《校档》在卷363、366、369等多处皆云“按《唐书·百官志》节度使兼支度、营田、招讨、经略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支度使复有遣运判官、巡官各一人,是支度乃节度兼官。若度支属户部,所谓度支郎中、员外郎,掌天下租赋,岁计所出而支调之者也,自不可混”,对这一问题已有明确辨析,恐不宜简单地归咎馆臣昧于唐制。该书卷帙浩繁,成于众手,参修人员治学专长不一,确当的校改意见未能贯彻全书恐是主要原因。

相较而言,馆臣凭借传统经史学养校正文字讹误的成绩更为突出。如卷351《对习卜算判》校语云“首句‘赵逵馥苗’,‘逵’拟改‘达’,正、副本及《文苑英华》并同。谨按‘逵’当是‘达’字之讹,《吴志·赵达传》‘达治九宫一算之术,究其微旨’”,用以对校的两本包括作为文献来源的《文苑英华》均不足以判定此处讹误,故馆臣通过考察文句用典而进行他校。又如卷368《陕州铁牛碑颂》“巨灵西掌屹赧负”句,校云“‘赧负’改‘赧赧’。按‘巨灵赧赧’见张平子《西京赋》,‘巨鳌赧赧’见左太冲《吴都赋》,皆作力之貌,原可通用。但此颂每句用韵,似作‘赧赧’为是”,在文意两可的情形下结合用韵再作取舍。

《全唐文》录文不注出处最受诟病,《校档》记录的对校用书情况则可以部分地反映当时参校依据以及文献来源。如卷361《云居寺门右石浮图铭》校云据《金石萃编》增一百六十二字;卷371《云麾将军左龙武将军彭城刘公墓志铭》见载《萃编》卷89,校云“此文并据《金石文钞》改正”;卷372《大唐兴善寺大广智不空三藏和尚碑铭》原出《唐文粹》卷62,校云“按此文所改皆据搨本”;卷378《武指》“此篇增改各处皆据《通典》、《玉海》”等。以往认为《全唐文》石刻部分录文对已有的金石研究专书如《金石萃编》、《金石文钞》等全未征及,这一看法亦可据《校档》加以修正。《校档》也相应地揭示了某些文字致误之由,如卷377柳识名下收录《新修四皓庙记》一文,出《文苑英华》卷815,列柳识《茅山白鹤庙记》后,原不署名。文云“太傅兼中书令许国公爱命经营”,则指唐末华州节度使韩建,篇末云“光化二年十月一日记”,显为昭宗时文,《全唐文》删去末句而冒收柳识名下^①。该篇校语则云“删篇末‘光化二年十月一日记’九字,副本上方注明系照《永乐大典》增。按柳作《草堂记》在大历二年,作《茅山白鹤庙记》在大历十三年,文中具言之,至昭宗光化已逾一百二十余年,如何复有此记。自是《大典》之讹,应仍从副本删去”。馆臣在坚持柳氏撰文的前提下,注意到据《大典》增补的“光化二年”一句与柳氏生平存在矛盾,但又忽略了原文涉及韩建其人,因此只是采取了删节相关字句的简单处理,未能对作者归属重加考订。

^①陈尚君师《再续劳格读〈全唐文〉札记》,《唐代文学丛考》,第96页。

四、《全唐文移篇删篇补篇目录》

《全唐文移篇删篇补篇目录》三册,台湾“国家”图书馆藏(索书号21405005)。著录为清人蒋衡编,蒋氏朱丝栏手写本,版框高、广各为19.2厘米、14厘米,半叶九行、行二十二字,小字双行同,朱色双栏,白口。每册末页钤“衡”朱文方印、“江南布衣”白文方印^①。

《移篇目录》基本著录体例为“第某函、卷某、某篇,移入卷某”,如“第一函,卷二,《赐高丽王建武书》,移入卷三”、“第二函,卷十,《枇杷子帖》,移入卷十五;卷十三,《立代王宏为皇太子诏》,移入卷十二”。抄录格式上,“全唐文移篇”顶格书写,第某函、卷某、某篇依次低一格,“移入卷某”则作双行小字。

该册涉及移文一百八十五篇,均未说明具体移改理由,只能据校改实例加以推考。其中帝王名下存文调整幅度最大,计一〇五篇,有因考明制诏实际作者而改,如卷14《册许圉师左相文》移入卷154,则将原系于高宗之文改属上官仪。有考订相关篇目写作时间,如卷13《立代王宏为皇太子诏》前移至卷12,列诸《降太子忠为梁王诏》之下,据《旧唐书·高宗本纪》“(永徽)七年春正月辛未,废皇太子忠为梁王,立代王弘为皇太子”^②,可知二诏撰于同时,故调整编次以示相继。其余篇目移改,有出于归并同一文体的考虑,如卷580柳宗元《太白山祠堂碑阴文》移入卷587,卷580其余存文均为“记”,移改后则列于卷587《太白山祠堂碑》后;有因推考作者生平而调整编次,如卷262原题李邕《册祭广利王记》移入卷987阙名,因文末“去天宝十载暮春三月”云云与李氏卒于天宝六载不符,故改阙名;又如卷952王昂,原列世系不明作者,今校移至卷369,结合《全唐文校档》卷369“昂党元载,《唐书》即附载传,今按时代、官爵移入元载之后”校语,可知移改原由。

值得指出的是,《移篇目录》只对卷次之间的变动予以记录,同卷内篇目先后的调整则不作说明。将此册目录与北大所藏稿本“乙字号全唐文卷九十一至壹百目录定本”校语比对,即可明了。除单纯移易篇目外,还包括移篇改题,如“卷一百二,《改东都县开封府敕》,移入卷一百一,题改《酸枣等九县属开封府敕》”;移篇析文改题,如“卷二十一,《安养百姓及诸改革制》,移入卷二十五,又分文内后半篇自‘朕以眇躬’起移卷十八,题改《郊裡大赦制》”,实际包含了移、补等多重改动。

移改后之编次大多更趋合理,但改补未尽的情况也在所难免。如《唐故太原节度使韦湊神道碑》由卷265李邕名下改移至卷993阙名,盖因此文写于“天宝八载”,邕已卒于天宝六年,非其作明甚。而据《文苑英华》卷914及《文

^①书影参见台湾“国家”图书馆古籍影像检索系统“全唐文移篇删篇补篇目录”。

^②《旧唐书》卷4,第75页。

苑英华辩证》卷3,知此碑乃韦述所作^①,故最准确之更正应当移入卷302韦述名下。

《删篇目录》共删并作者十人、文一百十七篇,删改理由分别注明各篇题下,记载以下几类删削情况:(1)重出篇目,所占比重最大,计一〇八篇。有系考明作者归属而删,如“卷二百三十二,《鄯国公墓志铭》,与卷一百九十六杨炯文重,删此”,查刊本卷232所收均为张说文,知此篇曾误属张氏;又如“卷二百五十九,韩军小传,即卷二百九十六韩覃,《请罢中都疏》,与卷二百九十六韩覃《谏营建中都表》重,删此”,知系辨明姓名传写之讹。有删题存文,如“卷一,《科处背军镇役征诏》,文并入下篇《赦逃亡募人诏》,题删”、“卷三十二,《改定山水名称诏》,文归并二十五卷《安养百姓及诸军改革制》,题删”,知将具体内容并入他篇,仅删篇题。(2)误收的唐前后文,共四篇,分别为“卷一百九十五,《周兖州刺史广饶公宇文公神道碑》,系庾子山文”、“卷四百三十七,《永阳太妃墓志铭》,系梁徐勉文”、“卷五百十九,《重刊定国寺碑记》,校勘云系金人之文”、“卷五百八十四,《菩萨泉铭》,系苏东坡文”。(3)依全书凡例不应收录的篇目,共五篇,为“卷二百十四,《寄东方虬书》,已载《全唐诗·修竹篇》题下,遵馆例删”、“卷三百四十八,《骑驴状》,文涉俳优,遵馆例删”、“卷四百二,《文帝赞》、《西南夷赞》,以上二篇系史赞,遵馆例删”、“卷九百八十七,《文宣王庙记》,系入宋后文,遵馆例删”。

篇目的具体删改理由大抵有据,但也存在刊削不当的问题,如因“与卷五百三十六李奕文重”而删去卷六二一赵修传略及名下所收《李奕登科记序》。据傅璇琮先生所考,《登科记序》实为赵修之作^②。此处本应删去卷五三六李奕文,却将赵文刊落,实为考订疏失。

《补篇目录》实际包含两部分,一题“全唐文补篇”,新增作者二人、文十六篇;一题“全唐文馆补人名篇目”,新增作者十二人、文三十八篇。两次共增五十四篇,近半数是唐人关于法帖方面的文字。增补篇目有五篇系从已收篇目中析出相关文字,如卷142李百药、卷147颜师古名下所增“安置突厥议”,注云“题系增入,文自卷百四十《论处突厥事宜疏》文分来”,因此严格而论,此五篇仅属增置篇题。

至于两部分增补内容的关系,据《删篇目录》云“卷一百三十八,《原古》,系馆中续发补篇《笔髓论》中七小目之一条”,所称“《笔髓论》中七小目”即《全唐文馆补人名篇目》卷一三八增补《笔髓论》所列子目,有《原古》、《辨应》、《指意》等七篇。《删篇目录》谓之“馆中续发补篇”,可知《全唐文馆补人名篇目》为后续增补部分,故题名稍异,以示区分。

馆藏著录三册目录由蒋衡所编,存在较大疑问。蒋衡字湘帆,一字拙存,号

^①岑仲勉:《读〈全唐文〉札记》,《唐人行第录》(外三种),中华书局,1962年,第349页。

^②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7页。

江南拙老、函潭老布衣等,“衡”、“江南布衣”即其常用印鉴。蒋氏卒于乾隆八年(1743)^①,绝无可能参与重辑《全唐文》一事。内府旧本唐文编者陈邦彦卒于乾隆十七年(1752),辑录唐文时间虽不晚于乾隆初,但亦无证据表明蒋氏生前已获见陈氏辑本,有所厘定并编有目录。且《移篇目录》将原属唐太宗文的《枇杷子帖》改入高宗名下,该篇移改依据可确证出自乾隆三十四年(1769)敕编《重刻淳化阁帖》考订^②,该书之成已在蒋、陈身后,显然无法为二人利用;另,《目录》中还多次提及“馆例”,系指《全唐文》重辑凡例而言,蒋氏也无从得见,因此蒋氏编目之说疑点颇多。馆藏著录为“蒋衡编”,疑仅据“衡”、“江南布衣”两方铃印推定,似未见到其它佐证。印鉴一般主要反映文本的归属递藏,收藏者多数情形之下并非实际编著者,且在此个案之中,即便作为藏家,蒋氏生平也与文本的传写时间存在矛盾,恐难排除藏印系后人加盖的可能。

三册文本记录的校改情况体现了对篇目误收重出、作者归属不明等问题的清理,符合重辑唐文进行的一系列编纂工作,改易后的编次也均与刊本相符,因此参与辑校的馆臣无疑是最有可能的编者。而改动均逐一指明所属函、卷,目前所知除正式刊本以外,以函套装潢的文本只有正本^③,正本一卷之内前后抄写字迹不同、部分书叶曾经抽换也反映出后续校改的痕迹,馆藏书影所示抄本的版式行款亦与上图所藏内府抄本即“正本”较为接近,由此可进一步推测,抄本所记或为正本初次进呈后陆续进行的校改情况。移、删、补篇较之个别字句差讹的订正牵涉更广,分类录出成册,具有存档备查的实际意义,也为后人提供了评判馆臣增删篇目得失的重要依据。较之馆藏定性为“目录”,视作校档或许更契合文本的实质。

此处仅就文本内容,结合《全唐文》重辑原委,对三册抄本的编者问题、文本性质作出以上推断。如果得以获观抄本原件,从装帧方式、用纸质地、抄录字迹等角度与上图藏本再作比对,或可得到更进一步的结论。

小 结

藏书机构从版本鉴别角度对各自所藏《全唐文》写本作出的版本定性,固然符合文本的基本特征,也使上述诸本得以凭借稿、抄本之名跻身传统版本研

①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433“蒋衡”,周骏富编《清代传记丛刊》第183册,明文书局,1985年,第103-106页。

②《枇杷子帖》题太宗文当沿《宣和书谱》、《淳化阁帖》等旧说,改入高宗之作,所据应为乾隆《钦定重刻淳化阁帖》考订“唐太宗帖内多阑入高宗书,如……《枇杷》一帖,则蒋王恽镇蜀时事”(于敏中等纂《钦定重刻淳化阁帖释文》卷1,《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83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69页)。

③内府所藏陈邦彦旧辑唐文虽亦装函,但仅十六函,与此处列举至“第九十九函”之数相去甚远,且文颖馆虽据之录成副本,亦未闻装以函套,故可排除。

究推崇的善本范畴,但因藏非一处,对版本的孤立定性很难反映文本之间的实际关联,反而使各本蕴藏的真正价值有所遮蔽。

结合《全唐文》编纂始末的考察,可对几部写本的实质有更准确的了解:北大馆藏及嘉德拍品中的《全唐文》稿本即最终付刻时凭据的底本,不仅提供了扬州刊校阶段文本改订的诸多实例,也揭示了馆阁书籍办理的一些具体步骤。上图所藏的内府抄本作为文颖馆缮写的正本,是目前所知编校阶段传世的惟一完整文本,全书缮写精致,装潢考究,也是清代内府书籍进呈本实物的极好例证。《校档》与《移篇删篇补篇目录》较为详尽地记录了当日编纂过程中对文本讹误的具体处理及校改依据,为客观评价馆臣工作得失,填补了极为重要的中间环节。

附言:笔者查阅资料时曾得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古籍部工作人员襄助,又承同门王欣悦代为复制台湾“国家”图书馆所藏古籍文本,谨致谢忱!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中文系